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37061325

電子信箱：e-3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3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5803337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延長報名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
請貴校務必轉達學生會或相關自治組織，鼓勵所屬學生踴
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資訊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342號函辦理
（諒達）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
頁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<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>

/publish_page/0/)首頁專區報名。



(2) 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 南區：請至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3、研習時間：

(1) 北區：113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8月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 中區：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8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
(3) 南區：113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(一)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學務處）阮子修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轉30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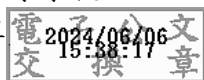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學務處）陳志名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4-7261839轉311）。

(三)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（學務處）林宏龍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6-5982065轉3001）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